

中共山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晋金办函〔2024〕32号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479 号 建议的答复

熊福明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健全政府引导基金的金融支持与生产技术服务体系的提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成立专门的中药材政府引导基金的建议

按照《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21号）相关规定，如需设立中药材政府引导基金，应属于省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，设立流程为：由设区市政府、省直相关部门或山西金控集团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提出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建议，组织开展可行性调研并起草可行性调研报告、拟订专项子基金设立方案，征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山西证监局、山西金控集团等相关单位意见后，报省政府批准设立。截至目前，我办尚未接到相关单位关于设立中药材基金相关事项的通知。按照职能，我办开展了以下工作。

(一) 便利基金设立流程，为相关产业基金提供服务。

为促进我省私募投资基金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办会同省市场监管局、山西证监局便捷基金注册登记政务服务，发挥好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作用，对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机构开展专题辅导。2023 年，共对 31 家申请办理新设业务和 40 家申请办理变更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进行会商，新增私募投资基金规模 204.22 亿元，推动形成了便捷高效的基金注册流程。其中，新设医药股权投资基金一只，基金规模 4000 万元。

(二) 推动发挥现有基金服务中医药产业作用。

为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向农业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，2023 年，我局组织各市及相关省直部门协助提供项目信息，建立了两期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库。筛选了包括中医药产业项目在内的 491 个项目，合计融资需求 424.4 亿元，向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、全省私募投资基金机构等推送，引导各类基金加大投资力度，扩宽企业融资渠道。此外，我省已设立的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累计投资农业项目 4 个，投资金额 2.56 亿元，撬动社会资本 1.93 亿元。

二、关于加大金融支持方面的建议

省委金融办充分发挥省级征信平台作用，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面的合作商画像，助力金融机构开展贷前授信

调查、贷中信用审查和贷后风险管控，赋能更多金融机构服务农业农村经营主体。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推动信贷直通车“山西版”建设，打造“主体直报需求、农担公司提供担保、银行信贷支持”直通车服务模式，为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、融资贵难题探索了有效路径。

三、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发行企业债的建议

为推动我省企业发债工作，省委金融办联合山西证监局成立“双牵头”产业企业债融资工作专班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省直部门和机构工作职责。召开产业企业债融资座谈会，多次邀请沪深交易所负责同志座谈，围绕强化增信手段、支持产业企业债券融资进行了专题研讨。先后举办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周、深交所阳光服务山西行等债券业务培训活动，为我省 300 余家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赋能。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，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，2022 年-2023 年共组织三批次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，对 89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给予额外奖励，奖励资金共计 535 万元。

下一步，省委金融办将持续加强对中药材企业的支持力度。一是持续更新 2024 年度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库，向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、全省私募投资基金机构等推送，积极加强基金与中药材等农业企业的合作对接。二是进一步提升地方征信平台服务农业企业主体便利融资的能力、水平和质效。三是将符合条件农业龙头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

业资源库培育，鼓励龙头企业上市融资，用好企业债券融资工具，提高我省企业债券融资能力。

负责人：

张为同

承办人：王琳

联系电话：0351-3048778

